

##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        |
|------------|-------------------|
| 基金主代码      | 1631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10月22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236,015,387.65份 |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分析的的投资程序的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图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深证成指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约定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约定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深证成指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三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深成 申万收益 申万进取

下属三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09 150022 150023

报告期末下属三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8,948,111.65份 1,098,533,638份 1,098,533,638份

下述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深成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述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进取份额具有较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

下述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收益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低预期收益与债券型基金相近。

3.1 主要财务指标及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02,140.22

2.本期利润 115,322,413.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0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37,697,751.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指代已扣除了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比较(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9% 1.55% 5.28% 1.57% -0.2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0年10月22日至2012年3月31日)

3.3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期基金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0-22 - 13年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投资与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离，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违规交易行为。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制度安排、流程控制和操作规范，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投资研究、投资建设及投资决策方面实行公平的决策，同时通过投资决策和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监督。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公司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投资与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离，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违规交易行为。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表现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

一季度本基金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效果看，本期基金收益率和业绩

基准收益率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股息率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流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流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时，本基金已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4.5 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基金在深证成指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定期调整股票投资组合的权重，以期在深证成指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对深证成指的有效跟踪。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

4.7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比较(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6% 1.25% 4.08% 1.25% -0.2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0年2月11日至2012年3月31日)

4.8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

4.9 基金产品概况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期基金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0-22 - 13年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投资与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离，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违规交易行为。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制度安排、流程控制和操作规范，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投资研究、投资建设及投资决策方面实行公平的决策，同时通过投资决策和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监督。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公司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投资与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离，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违规交易行为。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表现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

一季度本基金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效果看，本期基金收益率和业绩

基准收益率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股息率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流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流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时，本基金已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4.5 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基金在深证成指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定期调整股票投资组合的权重，以期在深证成指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对深证成指的有效跟踪。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

4.7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比较(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6% 1.25% 4.08% 1.25% -0.2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0年2月11日至2012年3月31日)

4.8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

4.9 基金产品概况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期基金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2-12 - 13年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投资与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离，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违规交易行为。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